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翁泓文
電話：03-8462860 轉575
電子信箱：hongwen05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0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5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10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5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，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「花蓮縣115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初審發表會115年3月25日(三)，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，若有需修正於當日說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- 四、為鼓勵各校推動教學卓越獎計畫，請各校轉知相關人員(含

115/01/14


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)知悉。

五、檢附「花蓮縣115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